安吉县财政局文件

安财综〔2020〕239 号

关于印发安吉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级机关各部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3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吉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吉县财政局

2020年10月26日

安吉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支付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论证、复议、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发放。

**第二条** 进入安吉县“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参与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专家劳务报酬（以下简称评审费），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应按本标准执行。

**第三条** 评审费按照评审专家的评审时间计算，评审时间从评审通知规定的开始时间起算，到提交评审报告结束。

（一）评审费以每小时150元/人作为支付标准，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每天（8小时）评审费最高不超过1000元。连续评审时间超过8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人。

（二）到达评审现场后，项目未进行评审或专家因回避等原因未参与评审的，按每次100元/人的标准发放，项目评审后中止程序的，按实际评审时间计算，参照第（一）款执行；

（三）同一项目由原评审委员会复评、复议的，参照第（一）款执行，因专家评审错误造成的除外。

**第四条** 安吉县内评审专家往返交通费、误工费包含在评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第五条** 邀请安吉县外异地专家参加评审的，除参照以上评审费标准外，还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由评审专家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凭据报销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

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不得发放食宿费，确需安排食宿的，由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供。

相关费用应在集采机构或采购人项目预算中列支，分列“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科目。

**第六条** 评审专家地域一般按照专家工作单位所在地确定，已退休的专家可按照身份证上户籍所在地等有效证明确定。

**第七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八条** 从省库或市库抽取专家参加评审的，分别参照省市各级标准执行。

**第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应在评审结束后制作《安吉县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签收确认单》，由评审专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后以转账等形式支付评审费。

**第十条**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财政预算安排经费并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其中，委托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的，应由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提交采购人支付，并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安吉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安吉县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签收确认单

附件

安吉县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签收确认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代理机构：

开标日期： 评审时间： 时 分至 时 分，合计： 小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库别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单位 | 开户银行 | 银行卡号 | 评审费 | 签名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制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安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印发